

---

## 紀律行動聲明

---

### 紀律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4 條禁止潘在勇先生（**潘**）重投業界，為期 20 個月，由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
2. 證監會發現潘：
  - (a) 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交易期間**），在六名客戶（**該等客戶**）的股票期權帳戶內進行了 1,002 宗交易，而沒有就這些交易取得客戶的特定授權及／或他們的書面授權以委託他進行這些交易；及
  - (b) 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開戶期間**），他在協助三名客戶填寫開戶表格時，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及沒有在開戶期間採取合理步驟，以確立這三名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
3. 潘的行為違反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第 5.1(a)及 7.1(a)段的規定。

### 事實摘要

4. 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期間，潘是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的持牌代表。他的職責包括為客戶開戶及落盤。
5. 2020 年 4 月，證監會接獲中國通海證券一名客戶的投訴，指潘在操作她的中國通海證券帳戶時不負責任。因此，證監會對潘的操守展開調查。

### 未經客戶書面授權而進行委託交易

6. 證監會經調查後發現，在有關交易期間，潘曾在該等客戶的中國通海證券股票期權帳戶內進行了 1,089 宗交易（**總交易量**）。然而，該等客戶僅特定授權潘進行 87 宗交易（即總交易量約 8%）（**該 87 宗交易**）。餘下的 1,002 宗交易（即總交易量約 92%）（**委託交易**）未經客戶特定授權。
7. 特別是，有關證據顯示：
  - (a) 一般而言，潘會在每個交易日使用中國通海證券的錄音電話致電每名客戶一次，表明當日稍後時間他會在客戶的股票期權帳戶內進行交易（**錄音通話**）；

---

<sup>1</sup> 潘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潘現時並非證監會持牌人。

- (b) 全部錄音通話均由潘撥出，而該等客戶總會同意潘的交易建議，以及未曾自行作出任何交易指示；
  - (c) 雖然潘曾在錄音通話中提及該 87 宗交易的細節，但他從未在這些錄音通話期間向該等客戶說明有關委託交易的細節，例如交易數量及價格；及
  - (d) 雖然該等客戶曾經同意潘可以行使酌情權在他們的股票期權帳戶內進行交易（**交易安排**），但此類安排從未以書面形式加以記錄，而中國通海證券也從未獲悉有關交易安排<sup>2</sup>。
8. 顯然，潘是在沒有就這些交易取得該等客戶的特定授權及／或他們的書面授權以委託他進行這些交易的情況下進行委託交易，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7.1(a) 段的規定。
9. 由於中國通海證券不知道有關交易安排，加上該等客戶的股票期權帳戶未獲中國通海證券指定為委託帳戶，中國通海證券因而無法監察及監督客戶的帳戶的操作，這不但損害了該等客戶的利益，亦剝奪了該等客戶的帳戶免受未經授權交易風險的保障。
10. 在這種情況下，潘在進行業務活動時，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以維護客戶的最佳利益，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

#### *客戶的開戶表格上的資料錯誤*

11. 證據亦顯示，潘曾在開戶期間協助該等客戶中的三名客戶（**三名客戶**）填寫開戶表格（**開戶表格**）。然而，他沒有採取步驟確立及／或核實他們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結果，那些開戶表格中部分有關該三名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的答案有錯。
12. 潘亦沒有妥善執行開戶表格內訂明的風險披露程序，但卻在開戶表格上簽署確認他已為該三名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完成了相關程序。在關鍵時間，潘唯一關注的是確保填寫開戶表格的方式能使該三名客戶達到中國通海證券對希望投資於其股票掛鈎票據的客戶的合適性要求。
13. 在這種情況下，潘顯然沒有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亦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立該三名客戶的真實和全部身分，以及他們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經驗，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5.1(a) 段和第 2 項一般原則的規定。

#### **結論**

14. 證監會認為，潘的行為不符合他應達到的標準，並違反了《操守準則》第 2 項一般原則、第 5.1(a) 及第 7.1(a) 段的規定。

---

<sup>2</sup> 在所有關鍵時間，中國通海證券的內部政策規定：(a) 授權中國通海證券及／或其代表以委託形式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客戶，需要簽訂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書；及(b) 中國通海證券的高級管理層需要簽署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書，以批准開立委託帳戶。然而，證據顯示該等客戶中無一人曾經簽署全權委託客戶委託書。

15. 證監會在達致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行動的決定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潘在解決證監會提出的關注事項時表現合作，及他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